附件3

**体检考生须知**

1.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单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集合参加体检，否则，视作放弃体检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不得携带物品包、手机等通讯工具参加体检，体检期间不得私自与他人联系。

4.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和体检医师，可暂不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的检查，也不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，待孕期结束可进行检查时再完成体检和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7.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和体检医师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，经工作人员或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，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8.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，费用自付。

9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